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241號

原告 黃珠賜

被告 杜承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70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000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0,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8月間發起犯罪組織，招募訴外人薛隆廷（輔助杜承哲管理水房、控房）、洪俊杰、王昱傑（水房車手）加入。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間，透過通訊軟體，以虛假投資名目詐欺，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27日凌晨0時19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30,000元至人頭帳戶，經洪俊杰、王昱傑將上開款項轉匯至第2層人頭帳戶，再由後端水房成員轉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0,0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匯款資料在卷可稽，復經被告於

01 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妨害自由等案件（下稱本件刑
02 案）審理時自白在卷（見本件刑案電子卷證、判決書），被
03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4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05 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利
06 用他人行為，以達詐欺原告目的，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負
0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8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0,000元，洵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0 付33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4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
15 事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
16 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
17 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王若羽